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1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12月1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国防A，基金代码：150205）、鹏华国防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国防分级，场内简称：国防分级，基金代码：160630）。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除外）。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与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国防A份额每个定期折算基准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国防份额分配给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国防份额将按1份鹏华国防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12月第1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国防A

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鹏华国防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A份额的份额数。

因持有鹏华国防A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新增, 鹏华国防 A 份额}} = \frac{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 1.000)}{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其中，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 \frac{\text{定期折算前全部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 1.000) \times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国防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国防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text{鹏华国防 B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后}} = NAV_{\text{鹏华国防 B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NUM_{\text{鹏华国防 B 份额}}^{\text{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 B 份额}}^{\text{定期前}}$$

（3）鹏华国防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 +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新增}}$$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国防份额数为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新增}} = \frac{0.5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 1.000) \times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其中，

$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

$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同上。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年12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国防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国防份额、场内鹏华国防份额、鹏华国防A份额、鹏华国防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

份、20 亿份、20 亿份。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国防 A 份额参考净值为 1.065 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国防 A 份额和鹏华国防份额，即 20 亿份和 65 亿份。

（1）鹏华国防 A 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国防 A 份额为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 = 20 \text{ 亿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begin{aligned} 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 \frac{\text{定期折算前全部鹏华国防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 \times \left(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 1.000 \right) \times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 \\ &= \frac{8,659,000,000 - 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6,500,000,000}, \\ &= 1.300 \text{ 元} \end{aligned}$$

因持有鹏华国防 A 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份额数为

$$\begin{aligned}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新增, 鹏华国防 A 份额}} &= \frac{NUM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定期前}} \times \left(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 1.000 \right)}{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 &= \frac{2,000,000,000 \times (1.065 - 1.000)}{1.300}, \\ &= 100,000,000 \text{ 份} \end{aligned}$$

鹏华国防 A 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 20 亿份鹏华国防 A 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新增持有 100,000,000 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

（2）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国防份额数为

$$\begin{aligned}
&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新增}} \\
&= \frac{0.5 \times (NAV_{\text{鹏华国防 A 份额}}^{\text{参考, 定期前}} - 1.000) \times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NAV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 162,500,000 \text{ 份}
\end{aligned}$$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国防份额为

$$\begin{aligned}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后}} &=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前}} + NUM_{\text{鹏华国防份额}}^{\text{定期新增}} \\
&= 6,500,000,000 + 162,500,000, \\
&= 6,662,500,000 \text{ 份}
\end{aligned}$$

鹏华国防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 6,662,500,000 份鹏华国防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2月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国防A份额和国防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防A份额暂停交易,国防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 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3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国防A份额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12月3日上午10:30复牌,国防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12月3日国防A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2日的国防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由于国防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12月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国防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国防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国防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国防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国防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国防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国防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国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国防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国防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国防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6日